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蔡瑞銘
被告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永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提撥退休金共新台幣（下同）1,900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7,910元（原應徵裁判費23,730元，僅徵收1/3即7,91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7,91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政良